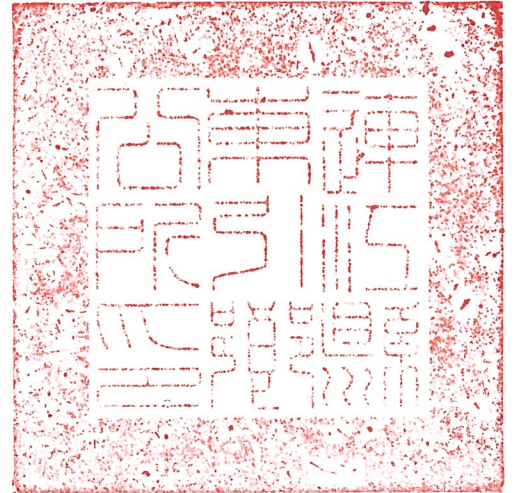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引環二字第1080001957號
附件：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西引清水澳往三山據點路口堆置廢棄工具、鐵件等雜物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逕行清除，以維護衛生及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所勘查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108年6月4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止。

鄉長林德建

東 引 鄉 公 所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8.05.27

拍攝地點：西引清水澳往三山據
點路口



說明：廢棄工具、鐵件